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2021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公司为该等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2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各环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2022年度公司以保证金等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保证金等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十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十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十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十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二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2年4月25日